

申請

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遠洋船隻)(停泊期間所用燃料)規例》(第 311AA 章)第 6(1)(a)條豁免

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先細心閱讀「申請須知」。請把填妥的表格及證明文件，遞交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組，或電郵至 ogvincentive@epd.gov.hk，或傳真至(852)2838-2155。

新 / 續期* 申請

第一部

申請人資料

船隻擁有人/ 船長/ 船隻代理人 名稱*		
#商業登記號碼 (如申請由公司提出)		
#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 (如申請由個人提出)		
聯絡人		職位
電話	傳真	電郵
地址		

第二部

船隻資料

船名	呼號
船籍	船隻類型
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(如沒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，請提供船隻登記編號)	總噸位

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#文件副本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

第三部

使用的科技

1. 請指出第二部所指明的船隻，使用什麼科技減少二氧化硫排放。
2. 請說明該科技與使用含硫量 0.5%的燃油作比較，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。
(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)

第四部

科技的操作程序

請描述第三部所指明的科技的操作程序。(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)

第五部

科技的保養要求

請描述第三部所指明的科技的保養要求。(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)

第六部 證明文件

請指出會連同本申請表一同遞交的特定文件(中文或英文)副本。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- ☐ 商業登記證 (如申請由公司提出)
- ☐ 香港身分證/護照 (如申請由個人提出)
- ☐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
- ☐ 由國際船級社協會發出的證書
- ☐ 由科技製造商提供的量度數據，顯示使用第三部所指明的科技所能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。
- ☐ 第三部所指明的科技的操作手冊
- ☐ 第三部所指明的科技的保養手冊
- ☐ 其他文件(請註明)

第七部 申請人聲明

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在此申請所提交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，特此聲明。

簽署人姓名

簽署人職位

日期

申請人簽署或授權人簽署

申請須知

- (1) 如船隻採用科技減少二氧化硫排放，船長、船隻擁有人(包括船隻擁有人、空船承租人、船隻管理人及船隻營運人)或船隻代理人，可向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申請豁免遵守《空氣污染管制(遠洋船隻)(停泊期間所用燃料)規例》(第 311AA 章)第 4(1)條。
- (2) 船隻在停泊期間所使用的科技，必須能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，至少等同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.5%的船用燃料所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，才可能獲得豁免。
- (3) 如船隻擬在某日期進入香港水域作首次獲豁免停靠，豁免申請必須於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。
- (4) 環保署可要求申請人，提供其認為決定有關申請所需要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。
- (5) 環保署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，批給豁免。
- (6) 環保署可批給為期 3 年的豁免(由獲批豁免當日起計)；及將豁免續期，每次續期 3 年。
- (7) 續期的申請，須在豁免的屆滿日期之前 3 個月至該日期之前 14 日的期間內提出。

收集個人資料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a.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；
 - b.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；
 - c. 污染投訴調查；
 - d.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；以及
 - e.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。
2.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。

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

3.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：
 - a.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；以及
 - b.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查詢

5.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去信：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
電話：2838 3111 傳真：2838 3111